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聯合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聯合公告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及
晉化資本私人有限公司為及
代表要約人就收購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自願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 (1) 要約截止及要約結果；
- (2) 要約之結算；及
- (3)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香港要約代理及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香港獨立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新加坡要約代理及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

- (a)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國信融資及晉化資本代表要約人就收購全部股份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附先決條件之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 (b)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長寄發要約文件之期限；
- (c)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先決條件之達成情況及每月更新；
- (d)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分別委任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及ZICO Capital Pte. Ltd.為本公司之香港及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
- (e)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及新加坡守則規則12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海外監管公告；
- (g)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上海雅創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之公告；
- (h)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先決條件之達成情況及每月更新；
- (i)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長寄發要約文件之期限；
- (j)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已遵照收購守則及新加坡守則達成先決條件及要約人對作出要約有確實意向；

- (k)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電子寄發要約文件；
- (l) 國信融資(作為香港要約代理)及晉化資本(作為新加坡要約代理)為及代表要約人就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
- (m)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回應文件**」)及延長要約期；
- (n)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接納水平、要約在所有方面宣佈為無條件以及延長截止日期(「**無條件公告**」)；
- (o)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澄清公告及電子寄發回應文件；
- (p) 本公司就要約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之回應文件；
- (q)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之海外監管公告；及
- (r)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要約截止之提醒。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及要約結果

國信融資及晉化資本謹此代表要約人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截止。因此，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而任何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後收到之接納將不獲受理。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及新加坡守則規則28.1，國信融資及晉化資本謹此代表要約人宣佈，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a)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之前持有之股份數目、(b)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數目、及(c)就分別在香港及新加坡收到之股份要約接納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載於下表。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最高潛在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²⁾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	18,614,309	21.23%	21.14%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	-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在香港收到之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	31,916,669	36.40%	36.25%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在新加坡收到之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	26,424,767	30.13%	30.01%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之股份 (包括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	76,955,745	87.76%	87.41%

附註：

- (1) 百分比數字乃根據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87,692,049股股份計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兩(2)個小數位。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 (2) 百分比數字乃根據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最高潛在股本88,039,049股股份計算，當中假設(i)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已收到購股權要約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443,000份購股權，其由88,000份行使價為3.91港元之購股權及355,000份行使價為2.61港元之購股權組成；及(ii)已予註銷之22,000份行使價為3.91港元之購股權)已有效行使及在該等購股權下之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已予發行及/或交付予購股權持有人。上表數字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兩(2)個小數位。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要約後之持股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或控制之股份總數(包括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合共為76,955,74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7.76%及本公司最高潛在股本之87.41%。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已收到涉及總數為443,000份購股權(相當於購股權要約下購股權總數約54.56%，由88,000份行使價為3.91港元之購股權及355,000份行使價為2.61港元之購股權組成)之有效接納。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22,000份行使價為3.91港元之購股權已根據相關計劃規則予以註銷，相當於購股權要約下購股權總數之2.71%。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分別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新加坡守則規則12註釋3)。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之前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權利；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購股權或股份權利。

要約之結算

每名有效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所應收之款項(扣除其根據股份要約交回要約股份所應付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支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承擔(或倘為接納要約的新加坡股東，則按要約文件附錄一「新加坡股東之結算方法」一節所述方式)，惟寄發日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接獲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

在有效之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完備及妥善，並已於購股權要約截止前送抵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之前提下，就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所交回之購股權而應收之款項(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仙位數)之支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該等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就該等提呈接納之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寄發日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接獲已填妥之購股權要約接納及致使有關接納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及新加坡守則規則28.1註釋2之所有相關文件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

就根據要約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之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款項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星期三)。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作出要約前以及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或控制之股份之詳情)如下：

	緊接作出要約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附註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18,614,309	21.24	76,955,745	87.76
獨立股東	69,007,740	78.76	10,736,304	12.24
總計	<u>87,622,049</u>	<u>100.00</u>	<u>87,692,049</u>	<u>100.00</u>

附註：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合共347,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其中297,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3.91港元，及5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2.61港元。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要約人由昆山雅創全資擁有，昆山雅創由上海雅創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昆山雅創及上海雅創各自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擁有上海雅創的56.23%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非執行董事黃女士為謝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香港過戶登記處及新加坡過戶登記處就已收到之有效接納正式登記要約股份轉讓後，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為10,736,304股，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2.24%。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c)條向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以恢復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此事有任何最新消息時另行發表公告。

警告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黃紹莉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範欽生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黃紹莉；一名執行董事，範欽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謝力書及黃紹莉。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上海雅創董事會包括四名非獨立董事，即謝力書、許光海、黃紹莉及華良；及三名獨立董事，即顧建忠、盧鵬及常啟軍。

要約人及上海雅創各自之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以此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至，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根據新加坡守則的責任聲明

董事(包括可能已就仔細監督本聯合公告的編製而作出委託的任何董事)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在本聯合公告中所述事實及表達的意見公正、準確，並無遺漏重大事實，並就此共同及各別承擔責任。若任何資料摘自出版物或其他公開資料(包括有關要約人的資料)，董事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確保上述資料乃從有關來源準確摘錄，或(視情況而定)在本聯合公告中準確反映或轉載。

要約人董事(包括可能已就仔細監督本聯合公告的編製而作出委託的任何董事)就本聯合公告中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或董事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或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彼等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在本聯合公告中所述事實及表達的意見公正、準確，及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若任何資料摘自出版物或其他公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資料)，要約人董事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確保上述資料從有關來源準確摘錄，或(視情況而定)在本聯合公告中準確反映或轉載。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